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98 號

聲 請 人 蘇繼鴻

上列聲請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及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68 號刑事判決採信偽證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，且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之規定、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；同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094 號刑事裁定違法認定事實；同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1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民事裁定）認聲請人有醫療疏失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以上三判決均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查：1.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醫上更二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自為判決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。2. 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93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。3.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醫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

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4 月 8 日收文，確定終局判決一與確定終局裁定一係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及 110 年 10 月 22 日送達，另系爭民事裁定係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送達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一、確定終局裁定一、確定終局判決二及系爭民事裁定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；且依上述裁判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均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 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  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